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安饮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西安饮食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29 号文核准，公司 2013 年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5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2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60,500,000.00 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额为 247,475,000.00 元，扣除律师费、申报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43,177,000.00 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2013 年 6 月 25 日，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已全部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3）0059 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60,500,000.00 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额为 247,475,000.00 元，扣除律师费、申报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43,177,000.00 元。

3、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3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支出为 0 元；2014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支出为

967,800 元，取得利息及其他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489,302.5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54,233,122.30 元。

4、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2015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支出为 7,154,008.00 元，取得利息及其他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632,205.86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54,711,320.1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以前年度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重新进行了修订，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专项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西安饮食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电子城支行账户余额为 254,711,320.16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支出为 7,154,008.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为 8,121,808.00。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西安饮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会计师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西安饮食《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16）0904 号《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其鉴证结论为：“贵

公司年度募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西安饮食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西安饮食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公司存在因房屋征收工作的延缓及市规划局的规划方案调整等因素影响，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未能按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项目投资进度计划落实的情形，公司应当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亚东

陈祥有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317.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5.40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2.18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③=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楼体重建项目	否	24,317.70	24,317.70	715.4008	812.1808	3.3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317.70	24,317.70	715.4008	812.1808	3.3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1.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4,317.70	24,317.70	715.4008	812.1808	3.34%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进度计划在实施中，由于遇到以下因素的影响导致实际进度延缓：</p> <p>1、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东南角 47 户居民楼征迁、拆除工作，因剩余 3 户居民与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改造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的补偿方案无法达成共识，导致拆迁工作延缓，使该项目整体进度受到很大的影响。</p> <p>2、西安饭庄总店旧楼拆除、工程建设工作，因东南角 47 户居民楼尚未拆除，影</p>										

	<p>响了整个项目的进度。为了减少损失，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目前部分场地仍在营业，处于维持经营状态。因而除办公楼部分拆除外，主经营楼暂未拆除。一旦上述剩余 3 户居民就拆迁补偿达成共识同意搬迁，则西安饭庄总店立即停止营业，全面实施拆除和工程建设工作。</p> <p>3、西安饭庄总店的总平面图、施工图设计工作，因市规划局对西安饭庄项目道路红线进行新的调整，需要重新作图及调整勘测成果表。目前控规方案已正式审批，但影响了原定的总平图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进程。</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